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L19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3月17日下午15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3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1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-01A单元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

(7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7人、代表股份260,757,226股、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4.771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3,916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522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5人，代表股份256,840,72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4.249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2人，代表股份29,114,62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.882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2人，代表股份29,114,62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.8824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### 议案1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家贤女士、熊伟先生、张志斐先生、陈家慧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.1 选举陈家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##### 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7,958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26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15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855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# **1.2 选举熊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882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77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240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275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# **1.3 选举张志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882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75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239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258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# **1.4 选举陈家慧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888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97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245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454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# **议案2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郭磊明先生、梁剑飞先生、陈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**2.1选举郭磊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952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42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09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652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# **2.2选举梁剑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884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83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241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330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# **2.3选举陈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881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72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238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230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# **议案3：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马稚新女士、申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**3.1选举马稚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；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955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54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12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757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# **3.2选举申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；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933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7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290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002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子威、程 彬

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赖继红

4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